

教務處通報

114 年 9 月 9 日

台南科大教註字第 114019 號

受文者：專、兼任教師

主旨：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交成績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【核算成績規定】

一、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8 條規定：平時、期中及期末考試各佔百分之三十、三十及四十。

學期成績無法依上述方式核算之科目，得由任課教師另訂成績考核配分比例，惟上述三項成績考核比例，不得有單項之百分比為零(除特定科目外)，於開學第一堂上課時公布，並送學術單位備查。

二、本學期系統開放任課教師調整成績考核配分比例期限為**開學後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，系統關閉後即不可更改**，如需更改將依照「成績更改申請辦法」辦理；請學術單位詳加核對該單位開設科目之學期成績百分比結構。

三、各項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比之分數均取至小數點第一位計算，而學期成績則由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算。

四、學期成績由網路程式計算，即輸入「平時」、「期中」、「期末」成績後，由預設之百分比自動核計學期成績，故無法只輸入「學期成績」一欄。已預設百分比之欄位，未輸入成績時亦無法核計學期成績。

五、任課教師應謹慎考核學生成績，**成績輸入後請再次檢核校對(零分者務必再確認)**，確認無誤後再傳送，以確保成績輸入之正確性，以網路傳送作業之科目，請與學生確認，並保留作業傳送考核之相關資料，以避免爭議。

【成績輸入時程】

一、本校輸入成績作業系統採網路傳送，請於**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後上網列印成績記載表核對上課學生名單**，如有不一致時請洽註冊組，教師請勿自行增刪成績記載表之名單。參照路徑：**本校南應大入口→教職員資訊網→任教資訊→任教學期→任教課程**。

二、本學期各項成績輸入時程如下，請配合時程繳交成績。

成績項目/ 繳交方式	考試時間	網路開放時間	繳交成績期限	備 註
平時成績/ 存檔	—	114.10.13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	115.01.21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	※注意事項： 1. 學生缺考時務必輸入 0 分，切勿空白。 2. 學生如有申請解除扣 考，請任課教師務必確 認學期成績是否正確。
期中成績/ 存檔	114.11.10(星期一) 114.11.14(星期五)	114.11.03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	114.11.24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	
學期成績/ 存檔與傳送	115.01.12(星期一) 115.01.16(星期五)	115.01.05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	115.01.21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(含畢業門檻)	

三、**任課教師於期限內傳送學期成績後，視同教師電子簽章確認，教師毋需再列印成績記載表簽名送交註冊組，統一由註冊組列印紙本存查**；故請任課教師成績輸入確認後，務必按「傳送」，始完成成績繳交，未按「傳送」者，系統將列入未如期繳交成績名單。

四、若對成績繳交規定有疑問者，請於各項成績繳交期限內，洽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 330、331)各系承辦人員。

五、試卷於考試後由教師自行留存至少一年，以備學生申請複查成績之用，毋需繳回教務處課務組。

六、學期成績開放輸入後，如任課老師簽名取消學生缺曠課、扣考紀錄，請務必重新輸入成績，系統方能重新計算該生成績。若未重新輸入成績而導致學生成績錯誤，教師需依「申請學生成績更正」處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



敬上

業務承辦人林佩伶
註冊組組長陳昭吟
分機 330、331